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及2015年**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588,221.77 元，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7,066,324.35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29,478,102.5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追加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事项的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听取了经营层就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情况的

说明，现就追加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是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是以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的公允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均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保障，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管理层应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学习，做好已经董事会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执行监控，切实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及时将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按规定提交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听取了经营层的说明，现就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对 2016 年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进行预计是必要的，也是审慎的。

2.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3.公司预计的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关联方和与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此类关联交易项目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事项的专项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6 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情况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秦岭水泥《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秦岭水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听取了管理层的介绍后,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6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拆借资金利率执行同期贷款国家法定基准利率,无抵押,无担保,拆借期限由借贷双方商定的原则,拟自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拆借流动资金,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刘贵彬 伍远超 温宗国

2016 年 3 月 1 日